

中蒙法律制度的主要异同

陈亚杰

蒙古国大札撒国际大学 蒙古国 乌兰巴托 999097

摘要: 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蒙两国经贸合作日益密切,跨境法律事务随之增多。本研究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和专家访谈法,系统比较两国法律制度的异同。研究发现,中蒙两国在法律体系、宪法制度及民商事法律方面存在共性,但在刑法制度(特别是犯罪构成要件、刑罚体系和刑事诉讼程序)上差异显著。这些差异既给跨境法律实务带来挑战,也为两国法律合作提供了机遇。通过相互借鉴,双方可完善各自法律体系,提升处理跨境法律问题的能力。本研究为中蒙法律合作提供了理论参考,有助于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区域法治建设。

关键词: 中蒙法律制度;刑法;法律比较;法律合作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

在全球化的宏大叙事中,世界各国间的经济、文化、科技交流日益紧密,区域合作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与蒙古,作为亚洲大陆上山水相依的邻邦,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古代的丝绸之路,不仅是商贸往来的通道,更是文化传播的桥梁,它促进了两国人民的频繁交流,使双方在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相互影响、共同发展。

进入当代,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蒙两国在多个领域的合作迎来了新的高峰。在经济层面,双边贸易额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贸易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升级。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国企业参与修建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极大地改善了蒙古的交通状况;在资源开发方面,双方合作实现了资源与技术、资金的有效对接。与此同时,蒙古的特色产品,如优质的畜产品、丰富的矿产品等,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同时也为蒙古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

在文化领域,两国的交流活动丰富多彩且日益频繁。艺术展览让两国人民领略到彼此独

特的艺术风格和文化魅力;文艺演出为两国人民带来了不同形式的艺术享受,增进了相互之间的文化理解;学术交流则为两国的学者提供了思想碰撞的平台,促进了知识的传播与创新。这些文化交流活动在增进两国人民友谊的同时,也为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然而,随着两国交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各类跨境法律事务也随之增多。跨境法律事务的妥善处理,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对两国经贸、文化合作的顺利推进有着重要影响。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通过系统剖析两国法律制度的异同,为应对跨境法律挑战、推动两国法律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精准识别并深入剖析中蒙刑法制度在犯罪构成要件、刑罚体系、刑事诉讼程序等核心层面的差异,是本研究的关键目标之一。通过相互借鉴,两国能够完善自身法律体系,提升应对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 研究意义

从法律体系完善的角度来看,中国刑法在打击新型犯罪方面,针对网络犯罪、金融犯罪

等不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的定罪量刑标准;在完善犯罪构成理论上,对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的规定日益精细。蒙古结合本国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借鉴中国的这些经验,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刑法体系。同样,蒙古在某些领域的刑法实践也值得中国学习。通过相互学习,两国能够不断优化自身刑法体系,使其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随着跨境犯罪数量的增加,不同的刑法制度对同一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可能存在差异,这就容易在跨境犯罪案件中引发争议。通过深入研究两国刑法制度的差异,能够为司法机关在处理跨境犯罪案件时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司法公正,提高跨境犯罪案件的处理效率,保障两国交往的顺利进行。

此外,对中蒙刑法制度的比较研究,在经贸合作中,企业了解两国刑法制度的差异,可以有效避免因法律风险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增强投资和贸易的安全性。在文化交流方面,清晰的法律界限能够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保障,使两国人民在交流过程中更加安心,进一步推动文化交流的深入发展。

(四) 研究方法

本研究综合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通过多维度、多视角的研究路径,力求揭示两国法律制度的内在联系与差异本质,为后续的学术探讨与实践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文献研究法是本研究的重要基础。在信息搜集阶段,研究团队采用了广泛且系统的检索策略,借助国内外专业法律数据库、图书馆馆藏资源,全面查阅关于中蒙法律制度的学术著作、法典、期刊论文等资料。

比较分析法贯穿于整个研究过程。在宏观层面,对中蒙两国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渊源、法律部门、法律效力等级等进行系统的对比。在微观层面,针对宪法、民商事法律制度、刑法制度等进行深入剖析

案例分析法为研究提供了生动的实践依据。在案例选取上,充分考虑案例的代表性和典型性,重点聚焦中蒙跨境经济犯罪和人身犯罪案例。

专家访谈法为研究注入了专业的视角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研究团队精心设计访谈提纲,与中蒙两国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司法实务人员进行深入交流。

二、中蒙法律制度概览

(一) 中蒙法律体系差异

法律渊源是法律的源头和表现形式,它反映了一个国家法律的产生基础和存在形式。中国的法律渊源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相比之下,蒙古的法律渊源在形式上相对简洁,制定主体相对集中^[1]。

法律部门是对法律进行分类的一种方式,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共同构成一个国家完整的法律体系。中国的法律部门划分精细,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蒙古的法律部门设置与中国有一定的相似性。然而,由于两国的国情和发展重点不同,在具体法律部门的内容和侧重点上存在差异。

法律效力等级是指不同法律文件在适用时的优先顺序,它确保了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在中国,宪法处于最高层级,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蒙古的法律效力以宪法为核心,其他法律、政府决议和总统令等都不得违背宪法的规定^[2]。

(二) 宪法与民商事法律制度异同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原则。中国宪法结构严谨,逻辑清晰。蒙古宪法对国家的历史、发展目标 and 价值追求进行了阐述。在正文部分,对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内容

进行了规定。虽然蒙古宪法在整体结构和主要内容上与中国宪法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在具体的规定和侧重点上存在差异。

三、中蒙刑法制度核心差异剖析

（一）犯罪构成要件的细致区分

犯罪构成是判断犯罪成立的核心依据，包括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四个要件。中蒙两国刑法在犯罪构成框架上存在共性，但在具体规定上因法律文化、社会背景和司法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异^[3]。

中国刑法明确规定了自然人和单位的犯罪主体资格。自然人犯罪主体主要考量刑事责任年龄和能力：16 周岁以上需完全担责，14-16 周岁仅对八类严重犯罪负责；对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则根据辨认和控制能力进行区分。

蒙古刑法在刑事责任年龄设定上更注重本国实际：对轻罪可能提高年龄起点以保护未成年人，对重罪则可能降低年龄以维护社会安全，体现了灵活的法律理念。

（二）刑罚体系的显著不同

刑罚是惩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手段。中蒙两国因历史、政治和社会差异，刑罚体系在结构、种类及执行上存在明显不同。

中国刑罚体系包括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和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蒙古虽也采用主刑和附加刑，但具体规定不同：主刑：刑期设置更灵活，依据本国犯罪特点和社会需求调整。附加刑：罚金制度更注重犯罪者的实际支付能力，以确保执行效果。

（三）刑事诉讼程序的关键区别

刑事诉讼程序作为确保刑法得以正确实施的关键保障，清晰地界定了刑事案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各司法机关的职权分工。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严谨且规范，涵盖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多个关键阶段，各阶段紧密衔接，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司法链条。蒙古的刑事

诉讼程序在具体的程序规则和制度上，与中国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关键区别。

在证据的收集和采信规则方面，蒙古的法律规定与中国存在差异。蒙古可能基于本国的司法实践和法律文化传统，更注重某些特定类型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在审判程序中，蒙古的庭审组织方式、法官的职权范围以及对案件的审理方式与中国有着明显区别。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不仅会主持庭审秩序，还可能积极主动地对案件进行调查，主动询问当事人、证人，引导案件的审理方向。相比之下，中国的庭审更强调控辩双方的对抗和法官的居中裁判。

四、中蒙刑法制度差异的根源追溯

（一）历史文化因素的长期作用

历史文化深刻塑造了中蒙两国刑法制度的差异。

中国刑法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强调“德主刑辅”理念。现代司法实践中，法官会考量犯罪人的悔罪态度和立功表现，体现了道德教化与刑罚相结合的传统智慧。

蒙古刑法则植根于游牧文化传统，重视集体利益和社会团结。在司法实践中，对侵害集体财产等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处罚尤为严厉，反映了游牧民族特有的价值观念^[4]。

（二）政治体制差异的直接影响

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刑法制定与实施始终贯彻人民民主原则，以保障人民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宗旨。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履职，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蒙古作为总统制共和国，其刑法制度体现权力制衡特征。立法过程需平衡不同政治群体诉求，司法体系保持相对独立性，但总统对重大刑事案件拥有监督权，可提出指导意见。这种制度设计反映了蒙古特色的政治架构。

（三）经济发展水平的现实制约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经济结构多元化和市场经济成熟化对刑法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新挑战,中国刑法不断修订完善:增设网络犯罪专门条款,细化金融犯罪标准,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适应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

相比之下,蒙古经济以畜牧业和采矿业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其刑法重点聚焦自然资源保护领域,对资源开发犯罪制定了严厉惩处措施。但随着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的发展,蒙古刑法在应对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时暴露出规定模糊、惩处力度不足等问题,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在刑法适应性方面面临的普遍挑战。

两国刑法差异本质上源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中国凭借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能够及时完善刑事立法,而蒙古仍需加强刑法与经济转型的协同发展^[5]。

五、中蒙刑法应用于典型案例时的差异解析

(一) 经济犯罪案例:中蒙法律的不同考量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汹涌的当下,跨境经济往来愈发频繁,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投资、金融等经济活动紧密交织,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然而,这一进程也伴随着跨境经济犯罪日益增多的严峻态势。中蒙两国作为地理位置相邻、经济往来密切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处理跨境经济犯罪案件时,由于各自法律制度存在显著差异,常常面临复杂且棘手的法律适用难题。这些难题不仅影响着案件的公正裁决,也对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与司法交流产生重要影响。以下通过一起跨国合同诈骗案,深入剖析两国法律在该领域的不同考量,以期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有益参考。

在中蒙贸易合作中,某蒙古公司通过伪造财务报告骗取中国企业货物并转卖获利,造成中方数百万元损失。根据中国《刑法》,该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主观上具有非

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行为。涉案金额已达“数额巨大”标准,责任人可能面临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蒙古刑法对此类犯罪的认定更注重商业诚信和市场秩序影响。量刑时会综合考量企业信誉、行业惯例及对当地经济的破坏程度。由于蒙古经济规模较小,若犯罪行为扰乱特定行业秩序,刑罚可能加重;若属孤立事件,则处罚较轻。与中国不同,蒙古更关注犯罪行为对本地经济的直接影响,而非全国性市场效应。

(二) 人身犯罪案例:刑罚差异与社会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与国际交流日益频繁的当下,跨境活动的增多也使得人身犯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由于两国在法律体系、社会文化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刑罚的判定与执行存在诸多不同。以下通过一起典型的人身犯罪案例,深入探讨中蒙两国在刑罚判定与执行上的差异及其背后的深层原因与社会影响。

一名中国公民在蒙古旅游期间,在当地的一个旅游景点与一名当地居民因言语冲突发生肢体接触,冲突过程中,中国公民情绪失控,使用随身携带的物品对当地居民进行攻击,导致对方重伤。受伤居民被紧急送往附近医院救治,经诊断,其身体多处骨折,内脏器官也受到不同程度损伤,需长期住院治疗^[6]。

在中国,法律体系对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有着明确且严格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构成故意伤害罪,将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犯罪人是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伤害手段的恶劣程度、被害人的受伤程度、犯罪后的悔罪表现、犯罪人的前科情况、犯罪动机、犯罪时的年龄和精神状态等因素,会在量刑时被综合考虑,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蒙古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量刑注重社会文化背景,强调社区和谐与犯罪人改造。游牧文化传统下,若犯罪人平时表现良好、与被害人有亲邻关系或因偶发冲突引发案件,法院可能从轻处罚。刑罚执行注重教育改造,常结合社区服务、心理辅导和技能培训,帮助犯罪人回归社会。

相比之下,中国刑法更强调刑罚的威慑功能,对严重暴力犯罪处罚更严厉,以维护社会秩序。这种差异源于两国不同的社会结构和治理需求:蒙古人口较少,侧重社会关系修复;中国则需应对更复杂的社会矛盾,重视刑罚的预防作用。

结论与展望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下,中蒙两国在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愈发紧密,跨境活动日益频繁。

中蒙两国都构建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旨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在民商事法律制度中,都对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进行规范。中国涵盖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多个层级,以适应庞大复杂的社会结构和市场经济体系;蒙古的法律渊源相对简洁,制定主体集中,以契合本国经济发展需求。在宪法层面,蒙古宪法在公民权利保障方式和国家机构设置上,因自身政治体制和社会发展状况而与中国宪法存在区别。民商事法律制度方面,蒙古在民事主体界定、物权制度、合同法

律规定等方面在跨境民商事交往中影响着主体资格认定、交易行为规范和权益保障。

刑法制度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蒙两国在犯罪构成要件、刑罚体系和刑事诉讼程序上的差异尤为突出。在犯罪构成要件上,中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犯罪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明确且细致;蒙古刑法在刑事责任年龄设定上结合本国青少年发展和社会文化因素。刑罚体系方面,中国通过主刑和附加刑相互配合;蒙古的刑罚体系在刑期规定、罚金制度、剥夺政治权利内容和期限等方面与中国不同。刑事诉讼程序上,中国注重控辩双方对抗和法官居中裁判,证据收集和采信规则严格;蒙古在证据收集和采信上更注重特定类型证据,法官在庭审中主动性更强,审理方式也更为灵活。

在跨境贸易和投资领域,企业和个人可能因不熟悉对方国家法律制度而面临法律风险。在刑事领域,不同的犯罪构成和刑罚标准容易引发争议,影响司法公正和效率。然而,两国可以相互借鉴对方在法律制度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完善自身法律体系,提升应对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展望未来,随着中蒙两国交流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法律领域的合作需求将更为迫切。两国应建立常态化、多层次的法律交流机制,定期组织法律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人员开展交流研讨活动。通过举办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形式,分享在法律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成果和经验,共同探讨跨境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宗那生.蒙古国法典选编:第一辑[A].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
- [2]孙鹏雷.浅议刑罚人道主义[J].法制与社会,2008,(19):262.
- [3]梁剑,叶良芳.实行犯过限行为研究[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4,(01):102-107.
- [4]陈兴良.共同犯罪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5]赵秉志.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6]谢望原,翟中东.对我国行刑社会化的思考[J].法学评论,2000,(01):59-64.